

喀什地区GA局经济开发区GA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信息化设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喀什市经济开发区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喀什地区GA局经济开发区GA分局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设计采购项目
且项目要求，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对喀什地区GA局经济开发区GA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信息化设计采购项目进行设计方案编制，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中心信息
化水平。

甲方项目负责人：余新宏 电话：18999631318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成宪 电话：18820003775

二、合同期限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向甲方
提交设计方案。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 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成果要求方案
----	------	--------

1	喀什地区GA局经济开发区GA分局 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设计采购项目	包含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 图纸深化设计编制，施工过程中 设计交底等服务
---	-------------------------------------	---

（二）服务地点：

喀什市经济开发区。

（三）技术要求：

1.服务要求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

（2）配合甲方协助解决项目中存在的技术问题，处理实施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

（3）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所提交成果须达到甲方要求的深度，论证科学、依据充分、意见明确，能为甲方决策提供参考；

（4）提交成果：成交单位提交的成果为设计方案纸质版一式6份，电子文档1套。

3.验收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

（3）符合甲方相关标准及管理要求。

四、项目验收：

甲方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公安行业规范组织验收。

本项目的交付结果为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图纸深化设计编制，经过甲方或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项目即验收完成。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项目服务费为固定总价，总计（含税，税率6%）：人民币1150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元整。总费用中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人员交通费及其它必要工作经费。直至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止，乙方不得提出费用增加的要求。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一笔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57500.00元；大写：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二笔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成果并提交甲方或相关单位验收审核确认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请款书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57500.00元；大写：伍万柒仟伍佰元整）。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甲方将参照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公安行业规范，组织本项采购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 4.根据本合同规定，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咨询设计服务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且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该设计成果。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本咨询服务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掌握的信息中如涉及个人隐私或国家秘密，应当保密，否则，给甲方及相关人员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购买涉及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本合同服务及相关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自身安全事故以及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他人安全事故负责。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设计成果并进行验收后，若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成果，若乙方未重新提交，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设计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

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时向甲方履行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4.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本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咨询报酬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6.以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垫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7.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7.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7.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另行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客户服务质量投诉与反馈邮箱：kefu.guangdong@chinaccs.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喀什地区GA局经济开发区GA分局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设计采购项目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公安
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 址:喀什市欧亚大道2号喀什地
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瑞路
号高芯设计大厦九层901、902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
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 301234 2909 0001 28273

账号: 7443900182600109291

签约日期: 2025年 4月 18日

签约日期: 2025年 4月 18日

保密协议

甲方：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拟进行（喀什地区 GA 局经济开发区 GA 分局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设计采购项目）的合作，为保护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向另一方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客户信息、市场策略、产品计划、研发数据等，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形式存在的信息，且该信息被明确标记为“保密”或根据其性质和披露情况应被认定为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2.1 乙方承诺对从甲方处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信息的泄露、滥用或未经授权的披露。

2.2 乙方仅可在与（喀什地区 GA 局经济开发区 GA 分局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设计采购项目）合作直接相关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并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3 乙方应确保其员工、代理人、顾问或其他代表对保密信息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遵守本协议。

第三条 例外情况

3.1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a) 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 (b) 在披露前已为乙方所知的信息；
- (c) 非因乙方过错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d) 由第三方合法披露给乙方的信息；
- (e) 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且该信息与甲方的保密信息无关。

第四条 保密期限

4.1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并持续至甲方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五条 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

5.1 合作结束后或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证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利润损失等。

6.2 甲方有权要求法院或仲裁机构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或制止乙方的违约行为。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若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7.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8.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终止，或因一方严重违约而另一方书面通知终止。

甲方：喀什地区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公安
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8日



乙方：中通服中睿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8日

